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乐宏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项乐宏

2、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2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甲方作出了《审核问询函》。

为了进一步明确乙方认购金额的上限以及违约责任相关问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1、关于认购金额上限

乙方拟以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后的数量为准。

2、关于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整体替换如下：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 5%。

（3）若乙方未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认购的，但乙方在原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日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日期之前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认购金额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超过 5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认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为避免歧义，乙方应付认购金额由甲方在乙方的认购金额范围内确定，前述滞纳金和违约金单独计算，滞纳金支付至认购金额全额付清之日或违约金付清之日。

（4）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有权主管机关批准；或/和 2）深交所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5）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

(6)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3.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之补充。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署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原协议同步生效。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项乐宏先生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